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和 11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权理事会 2009 年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9/1 号决议产生的  
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开列了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9/1 号决议产生的所需预算经费。

追加经费是因为要开展 S-9/1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活动，而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此拨款，这些经费目前估计为 1 821 500 美元(净额)，其中估计有 650 600 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266 900 美元预计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核拨的资金内解决。

因此，请大会批准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承付 904 000 美元(净额)，这是开展 S-9/1 号决议提出的活动估计需要的经费。



## 一. 引言

1. 提交本报告，是要向大会通报开展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9/1 号决议提出的活动所需要经费的情况。
2. 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特别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提请理事会注意有关决议草案中载有提案，需要分析拟开展活动的范围和开展活动所需要经费的数额。由于从决议草案定稿到通过间隔的时间很短，秘书处无法起草和详细说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为根据大会的细则和规则，这样做必须要有 48 个小时的时间。但是，秘书处口头通报理事会说，执行 S-9/1 号决议会涉及方案预算，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或其他款项都没有为此拨款。此外，还通知理事会说，将向大会提交详细的所需经费，以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3. 秘书处全面审查了有关决议所涉预算问题；在此向大会提交对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的结果。

## 二. 人权理事会 S-9/1 号决议产生的额外经费需要

4. 人权理事会根据其 S-9/1 号决议的规定：

(a) 在决议第 11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下述方法报告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一)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驻地机构，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以监测和记录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破坏其财产的情况，(二) 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在第 12 段中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等，紧急查找收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在第 14 段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由于当前的侵略而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d) 在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上述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实况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完成任务；

(e) 在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对最近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的设施、包括学校为目标进行攻击，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一事进行调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为开展第 11(a)、12 和 14 段提出的活动，估计在以下款项下总共需要经费 1 821 500 美元(净额)，即 1 846 200 美元(毛额)：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第 35 款下的数额由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消。下表列有所需经费的细节，第 6 至 11 段对其作了解释。

表

**2008-2009 两年期 S-9/1 号决议产生的经费需要摘要**

| 预算款次/决议段落             | 所需经费估计数<br>总额  | 通过预算外资源<br>解决  | 预计通过现有拨款<br>解决的所需经费 | 拟通过授权承付来<br>解决的净余额 |
|-----------------------|----------------|----------------|---------------------|--------------------|
|                       | (a)            | (b)            | (c)                 | (d)=(a)-(b)-(c)    |
| <b>第 11(a) 段</b>      |                |                |                     |                    |
| 第 23 款(人权)            |                |                |                     |                    |
| 工作人员费用                | 650 600        | 650 600        | —                   | —                  |
| <b>小计</b>             | <b>650 600</b> | <b>650 600</b> | <b>—</b>            | <b>—</b>           |
| <b>第 12 段</b>         |                |                |                     |                    |
| 第 2 款(大会部)            |                |                |                     |                    |
| 口译                    | 49 400         | —              | 49 400              | —                  |
| 第 23 款(人权)            |                |                |                     |                    |
| 工作人员费用                | 48 000         | —              | 48 000              | —                  |
| 专家差旅费                 | 101 400        | —              | 101 400             | —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32 900         | —              | 32 900              | —                  |
| 一般业务费用                | 35 200         | —              | 35 200              | —                  |
| <b>小计<sup>a</sup></b> | <b>266 900</b> | <b>—</b>       | <b>266 900</b>      | <b>—</b>           |
| <b>第 14 段</b>         |                |                |                     |                    |
| 第 2 款(大会部)            |                |                |                     |                    |
| 口译                    | 80 600         | —              | —                   | 80 600             |
| 第 23 款(人权)            |                |                |                     |                    |
| 工作人员费用                | 109 500        | —              | —                   | 109 500            |
| 咨询人                   | 115 800        | —              | —                   | 115 800            |

| 预算款次/决议段落                 | 所需经费估计数<br>总额    | 通过预算外资源<br>解决  | 预计通过现有拨款<br>解决的所需经费 | 拟通过授权承付来<br>解决的净余额    |
|---------------------------|------------------|----------------|---------------------|-----------------------|
|                           | (a)              | (b)            | (c)                 | (d) = (a) - (b) - (c) |
| 代表差旅费                     | 147 000          | —              | —                   | 147 000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 220 100          | —              | —                   | 220 100               |
| 证人差旅费                     | 10 100           | —              | —                   | 10 100                |
| 把希伯来文翻译成英文                | 15 000           | —              | —                   | 15 000                |
| 安保事务                      | 68 900           | —              | —                   | 68 900                |
| 一般业务费用                    | 63 000           | —              | —                   | 63 000                |
| 车辆租赁                      | 9 000            | —              | —                   | 9 000                 |
| 房舍租赁                      | 30 000           | —              | —                   | 30 000                |
| 通信                        | 10 000           | —              | —                   | 10 000                |
| 杂项事务                      | 25 000           | —              | —                   | 25 000                |
| <b>小计</b>                 | <b>904 000</b>   | <b>—</b>       | <b>—</b>            | <b>904 000</b>        |
| <b>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b>    | <b>24 700</b>    | <b>—</b>       | <b>7 100</b>        | <b>17 600</b>         |
| <b>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b> | <b>(24 700)</b>  | <b>—</b>       | <b>(7 100)</b>      | <b>(17 600)</b>       |
| <b>共计</b>                 | <b>1 821 500</b> | <b>650 600</b> | <b>266 900</b>      | <b>904 000</b>        |

<sup>a</sup> 任务负责人根据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10/20和A/HRC/10/22)。需要的话，将通过经常预算给任务负责人的拨款来解决所需经费问题。

6. 为了执行第 11(a)段的规定，第 23 款(人权)下将需要 650 600 美元，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派驻人员。有关经费将用于增设 7 个员额：2 个人权干事(1 个 P-4, 1 个 P-3)、1 个 P-3 安保干事、2 个本国干事(分别担任数据管理助理和人权助理)和 2 个驾驶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派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员的经费完全是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的，预计将继续按照决议第 11(a)段加强实地派驻人员，估计需要费用 650 600 美元，其中也包括了业务费用。

7. 预计第 12 段需要相关经费 266 900 美元，供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寻找和收集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信息，以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这些经费用于：

(a)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需要经费 49 400 美元，用于出差时开会的口译费用；和

(b) 第 23 款(人权)：需要经费 217 500 美元，用于(一) 10 名专家前往该地区工作 10 天，有 4 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4 名当地口译人员

和 6 名警卫随行；(二) 为期 4 个工作月的 P-3 级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和(三) 外地出差期间的一般业务费。

8. 应指出，S-9/1 号决议第 12 款所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第 12 段的规定，向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10/22)。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另外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10/20)。此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南部后，提交了报告(A/HRC/10/22，附件)。

9. 虽然许多任务负责人提出要求并向有关国家表示他们希望前往，哪怕只能在有关年度晚些时候去，但除了上面提到的两次出差外，没有其他的出差，也没有近期出差的计划。预计他们将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监测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此外，预计有关任务负责人可能各自出差，而不是按第 12 段的要求集体前往；如果接到邀请/获得同意，可能动用每个任务负责人每年出差两次的经费成行。因此，所需经费 266 900 美元预计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49 400 美元)和第 23 款(人权)(217 500 美元)下的核定拨款来解决。

10. 第 14 段估计需要相关经费 904 000 美元(净额)，以便派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有关经费将用于：

(a) 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经费 823 400 美元，用于：(一) 4 名高级别成员到该地区出差两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以及到日内瓦出差 17 天的差旅费；(二) 8 名贴身警卫与 4 名高级别成员随行的差旅费；(三) 将派驻该地区 3 个月的不同学科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四) 一般临时人员；(五) 拥有法医/弹道学/军事专长的咨询人工作 3 个月并到该地区出差两次，每次 10 天；(六) 10 名证人的差旅费；(七) 签订合同把希伯来文译成英文；(八) 一般业务费用；和

(b)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需要经费 80 600 美元，用于口译。

11. 关于第 16 段，已经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审查和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加沙地带发生的某些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在联合国房舍中或在联合国行动过程中有人死亡或受伤，或联合国房舍遭到破坏。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2/239 号决议第 1(a)段给他的授权，批准最多为委员会的活动承付 267 600 美元。2009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调查加沙和以色列南部最近冲突期间影响到联合国人员、房舍和作业的有关事件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摘要。

12. 虽然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3 款(人权)没有为根据第 11、12、14 和 15 段预计要另外开展的活

动编列经费，但预计总共需要 1 821 500 美元(净额)，其中 650 600 美元将通过预算外资源解决，266 900 美元预计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49 400 美元)和第 23 款(人权)(217 500 美元)下已经核拨的款项来解决。剩余的 904 000 美元估计数为另外需要的经费，将由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建议批准授权承付。

### 三. 结论和建议

13. 如上表所示，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9/1 号决议涉及预算问题，估计将需要经费 1 821 500 美元，其中：

(a) 650 600 美元估计数将通过预算外资源解决；

(b) 266 900 美元估计数预计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49 400 美元)和第 23 款(人权)(217 500 美元)下已经核拨的款项来解决；

(c) 另需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的经费为 904 000 美元，为以下各款下需要的经费：(一)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80 600 美元)；(二) 第 23 款(人权)(823 400 美元)；和(三) 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7 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14. 请大会批准秘书长在方案预算中为 2008-2009 两年期承付 904 000 美元(净额)，按上面第 13(c)段所述分配。这一数额为开展 S-9/1 号决议提出的活动还需要的经费估计数。